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（其中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5 人）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，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（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）上披露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9 日